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關於調整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行權價格、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公告》
2.《關於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3.《監事會關於調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核查意見》
4.《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調整行權價格、註銷部分期權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5.《獨立董事關於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6.《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7.《關於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第一個行權期採用自主行權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1月1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
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
-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499 名调整为 469 名
-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46,320,000 份调整为 43,020,860 份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调整了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了部分期权（“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行权价格

1. 调整依据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为人民币 9.64 元/份。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事由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特别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6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H 股回购，共回购 H 股 52,016,000 股，总股本由 4,912,016,000 股变更至 4,860,000,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期、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事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4-0.54-1.00-0.58=7.52 元/份。

故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

（二）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1.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事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 26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苏力、秦言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杜彦文、胡兰田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为 469 名。

（三）调整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1.调整及注销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 30 人因离职、担任公司

监事、身故等原因，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80,000份。激励对象陈虎等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19,1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3,299,14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4,184,060 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469 名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7 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兖矿集团便函〔2019〕10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69 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行权价格：人民币 7.52 元/份。

4.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	（1）公司2015-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245,998.97万元，以此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203.73%，高于139%。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52元/股，高于1.20元/股。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table>
<tr><td></td><td>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td><td></td></tr>
<tr><td>4</td><td>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达标（C）</td><td>不合格（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td><td>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19,1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46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100%比例行权。</td></tr>
</table>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6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3%，即公司 46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184,060 份。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具体情况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2. 行权数量：14,184,060 份

3. 行权人数：469 名

4. 行权价格：人民币 7.52 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7. 行权安排：行权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

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向前	董事	10.56	0.25	0.002
刘健	董事、总经理	8.58	0.20	0.002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8	0.20	0.002
贺敬	董事、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若林	董事	4.95	0.12	0.001
肖耀猛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宫志杰	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鹏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李伟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王春耀	总工程师	4.95	0.12	0.001
田兆华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8.58	0.20	0.002
其他人员（457人）		1,335.25	31.04	0.272
合计（共469人）		**1,418.41**	**32.97**	**0.289**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2年2月11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

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6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本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中期、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披露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30人因离职、担任公司监事、身故，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80,000份。激励对象陈虎等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19,1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

销。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499名调整为469名，授予的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并注销股票期权3,299,140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3. 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兖矿集团便函〔2019〕10 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除本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4 元/份。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 =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二）调整事由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特别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6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H 股回购，共回购 H 股 52,016,000 股，总股本由 4,912,016,000 股变更至 4,860,000,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期、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及事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4-0.54-1.00-0.58=7.52 元/份。因此，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4 元/份调整为 7.52 元/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注销部分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注销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注销事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 26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激励对象苏力、秦言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激励对象杜彦文、胡兰田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激励对象陈虎等 3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述 3 人第一个行权期按照 80%实际可行权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剩余

部分股票期权 19,140 份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数量

根据上述注销依据及事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为 46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为 43,020,860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299,140 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 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3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 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70166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70176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70166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70176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上述第（三）项所述情形。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后的 469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按照 80%实际可行权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剩余部分由公司注销；46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照 100%实际可行权比例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符合上述第（四）项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

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韩　杰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一　月十三日

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符合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illegible]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说明 8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将届满 11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2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释义

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兖州煤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事项对兖州煤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兖州煤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兖州煤业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8 年 12 月 27 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兖矿集团便函〔2019〕10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499 人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董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行权价格

1.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9.64 元/份。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事由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特别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6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H 股回购，共回购 H 股 52,016,000 股，总股本由 4,912,016,000 股变更至 4,860,000,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期、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事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4-0.54-1.00-0.58=7.52 元/份。

故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

（二）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1.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事由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 26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苏力、秦言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杜彦文、胡兰田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为 469 名。

（三）调整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1.调整及注销原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 30 人因离职、担任公司监事、身故等原因，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80,000 份。激励对象陈虎等 3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 80%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19,14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 3,299,140 份，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为 43,020,860 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

单及行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届满，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33%。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td><td>（1）公司2015-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245,998.97万元，以此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203.73%，高于139%。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52元/股，高于1.20元/股。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考评结果</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达标（C）</td><td>不合格（D）</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td><td>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td></tr>
</table>

	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19,1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46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100%比例行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6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3%，即公司 46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184,060 份。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兖州煤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届满。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期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子璐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